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交字第115002312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冊列人員地址掛號郵寄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留存本局交通警察隊，受送達人於本次公告日起20日內得至本局交通警察隊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

局長陳源輝